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字第10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建亨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訴 人　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（原名：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鑒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本院110年度重上字第101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249,660元，並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即駁回其第三審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之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，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若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上訴人未依前揭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已委任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466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3月26日所為駁回其請求被上訴人給

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755萬元本息部分之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一部上訴，惟未依上開規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，亦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查本件第三審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,755萬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249,660元，並應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爰依上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一併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翠華

法　官　陳蒨儀

法　官　饒金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泰寧